

#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 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簡紋濱副研發長代)、張翼國際長(曾院介副國際長代)、裘性天主任秘書、曾煜棋主任、陳永富院長、朱仲夏代表、刁維光代表、林志忠代表、洪慧念代表、李威儀代表、陳秋媛代表、廖奕翰代表、唐震寰院長(方凱田副院長代)、林顯豐代表(許鈺宗教授代)、林大衛代表、洪瑞華代表、冉曉雯代表、杭學鳴代表(陳宏明教授代)、周世傑代表、高榮鴻代表、張文輝代表、莊仁輝院長、鍾崇斌代表、曾建超代表、袁賢銘代表、王國禎代表、韋光華院長、陳宗麟代表、張淑閔代表、方永壽代表、柯富祥代表、鍾惠民院長、吳宗修代表、林妙聰代表、唐麗英代表、黃思皓代表、曾成德院長、余曉清代表、賴雯淑代表、陳俊勳代理院長(王雲銘教授代)、張家靖代表、趙瑞益代表、黃紹恆院長、陳顯禎院長、李偉代表、郭政煌代表、張文貞院長(倪貴榮教授代)、陳銑雄代表、廖威彰代表、黃杉楹代表、陳仁姮代表、王先正代表、林泉宏代表、莊伊琪代表、呂家興代表、梁家語代表(劉亦晏同學代)、呂紹榕代表、陳嘉文代表、陳溫亮代表【共計 64 人】

請假：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陳俊勳副校長、莊重代表、陳科宏代表、陳永平代表、陳鴻祺代表、陳志成代表、陳慶耀代表、金大仁代表、黃炯憲代表、劉復華代表、郭家豪代表、龔書章代表、賴郁雯代表、彭明偉代表、吳東昆代表、林秀幸代表、魏均代表、許恒通代表、楊黎熙代表、呂紹棟代表、陶翊軒代表、何家慈代表、蘇睿凱代表、李瑋宸代表【共計 25 人】

列席：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人事室任明坤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主計室楊明幸組長、主計室呂明蓉組長、主計室黃蘭珍代組組長

紀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係依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合校作業之進展期程，審議合校相關議案。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初稿及審議方式，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合併計畫之緣起。(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七)重要章則之擬訂。(八)預期效益。(九)其他相關措施。
- 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就兩校合併計畫書草案之撰擬架構具共識，並依決議由兩校組成主筆團共同撰擬該計畫書草案；另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如附表(附件 1, P.7)，列入合校計畫書。
- 三、本校於 108 年 6 月 4 日晚間辦理合校作業校內第 2 次公聽會，就合併計畫書草案架構及近期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共識事項包括：合校後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模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等進行意見交流。
- 四、檢附合併計畫書草案目錄(附件 2, P.8)，合併計畫書草案之審議方式規劃如下：
  - (一)合併計畫書草案初稿提此次校務會議，依決議修正初

稿內容。

(二)草案初稿中，關於「伍、規劃內容」之「三、校務會議(一)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業提此次校務會議另案討論(請見第二案)，將依決議納入初稿內容。

(三)草案初稿中，關於「伍、規劃內容」之「三、校務會議(二)第一任校長遴選」，業提此次校務會議另案討論(請見第三案)，將依決議納入初稿內容。

(四)修正後之草案初稿併同 6 月 4 日公聽會交流意見，續提送訂於 6 月 13 日召開之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討論。

(五)依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合併計畫書草案(於此階段刪除「初稿」二字)，再次提送下次(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將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

五、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47712 號函(合併計畫書附件 P. 7)示，嗣後相關文件用詞均以「合併」陳述。

六、檢附「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初稿(請另參[黃色資料附件](#))。

七、本校通過之兩校合校意向書中已經敘明兩校合併不應造成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說法，合校後的校長則應由校內程序產生，但由於與現行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合併相關法規有所牴觸，因此具體建議教育部儘速修改現行法規。

八、雖然教育部已來函明確表示「為健全大學合併機制，並提供彈性合併機制，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合併文字表達之疑慮，並尊重合併後校內對校長遴選方式之共識，本部業錄案評估修正大學合併相關法規」，但目前教育部尚未對其訂定之國立大學合併相關法規完成修正。

九、目前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所提合併計畫書中有關合併方式、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及合校後學校組織規程等多項內容仍與現行法規牴觸，也不確定是否會完全符合教育部修正後的法規。

十、為避免本校通過之合校計畫書內容因為與現行法規有牴觸之處，而造成通過之合併計畫書無效，同時也為確保本校通過之合併計畫會完全符合教育部修正後之法規規定，因此在教育部未完成修正相關法規及正式公布實施前，本校校務會

議針對合併計畫書所作之任何決議應均只為建議案，不能視為正式同意合併計畫書的重大議案表決案，因此可以採多數贊同即為通過的表決方式進行。

決議：

一、李威儀代表提出修正案，本案說明增列：

(一)本校通過之兩校合校意向書中已經敘明兩校合併不應造成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說法，合校後的校長則應由校內程序產生，但由於與現行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合併相關法規有所牴觸，因此具體建議教育部儘速修改現行法規。

(二)雖然教育部已來函明確表示「為健全大學合併機制，並提供彈性合併機制，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合併文字表達之疑慮，並尊重合併後校內對校長遴選方式之共識，本部業錄案評估修正大學合併相關法規」，但目前教育部尚未對其訂定之國立大學合併相關法規完成修正。

(三)目前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所提合併計畫書中有關合併方式、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及合校後學校組織規程等多項內容仍與現行法規牴觸，也不確定是否會完全符合教育部修正後的法規。

(四)為避免本校通過之合校計畫書內容因為與現行法規有牴觸之處，而造成通過之合併計畫書無效，同時也為確保本校通過之合併計畫會完全符合教育部修正後之法規規定，因此在教育部未完成修正相關法規及正式公布實施前，本校校務會議針對合併計畫書所作之任何決議應均只為建議案，不能視為正式同意合併計畫書的重大議案表決案，因此可以採多數贊同即為通過的表決方式進行。

二、有關本案合併計畫書草案內容，除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方式(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外，對於其他內容尚無提出修正建議。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合併計畫書草案內容如有相關意見，於會後仍可提供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三、依前述決議修正本案說明，增列第七點至第十點。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在合併基準日之後暫行組織規程尚未通過前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4 次會議討論，有關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建議合校初期兩校校務會議皆保留，為審議會之基礎，即以兩校現行制度為合校初期之暫行制度。
- 二、承上，即短期維持原校區之校務會議規模及代表遴選方式，並建議分別更名為陽明審議會、交通審議會。校務會議由該二審議會組成，授權另組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各議案之審議程序。重大議案應經二審議會各自審議通過，單獨校區之議案由該校區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入另一校區審議會報告，以提升效率。有關雙方對等工作小組之組成，俟此運作模式通過後再行研議。
- 三、上述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經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列入合併計畫書，提兩校校務會議審議。

#### 決 議：

- 一、本案案由「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文字，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在合併基準日之後暫行組織規程尚未通過前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
- 二、說明第二點「並由教育部建議分別更名為陽明審議會、交通審議會」文字修正為「並建議分別更名為陽明審議會、交通審議會」。
- 三、經舉手表決後通過。(同意42票，不同意1票)
- 四、依前述決議修正本案案由及說明第二點。

案由三：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請討論。(秘書室提)

#### 說 明：

-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4 次會議討論，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時機，達成共識為：確保陽明、交通兩校區均有職員及學生代表，教師、學生、職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人數擬提議為 6：2：1：9：3。
- 二、經兩校校長與教育部人員就合校相關事務先行溝通意見，

其中就合校後第一任校長之遴選時機，建議採「核定-遴選-合併基準日」模式進行，即合併計畫書由行政院核定後，即啟動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且第一任校長將於正式合校日就任。

- 三、承上，建議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陽明、交通兩校區各選出 9 位代表及教育部遴派之 3 位代表組成，各類代表由兩校區各自產生半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由兩校區抽籤決定之，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區各取得一席。各類代表之產生仍依兩校區原有規定辦理。

組成類別		人數	A 校區	B 校區	餘數	
學校代表	教師代表	6	3	3	0	
	學生代表	2	1	1	0	
	職員代表	1	--	--	1	抽籤決定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4	4	1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	
總計		21				

- 四、檢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供參(附件 3, P. 9~P.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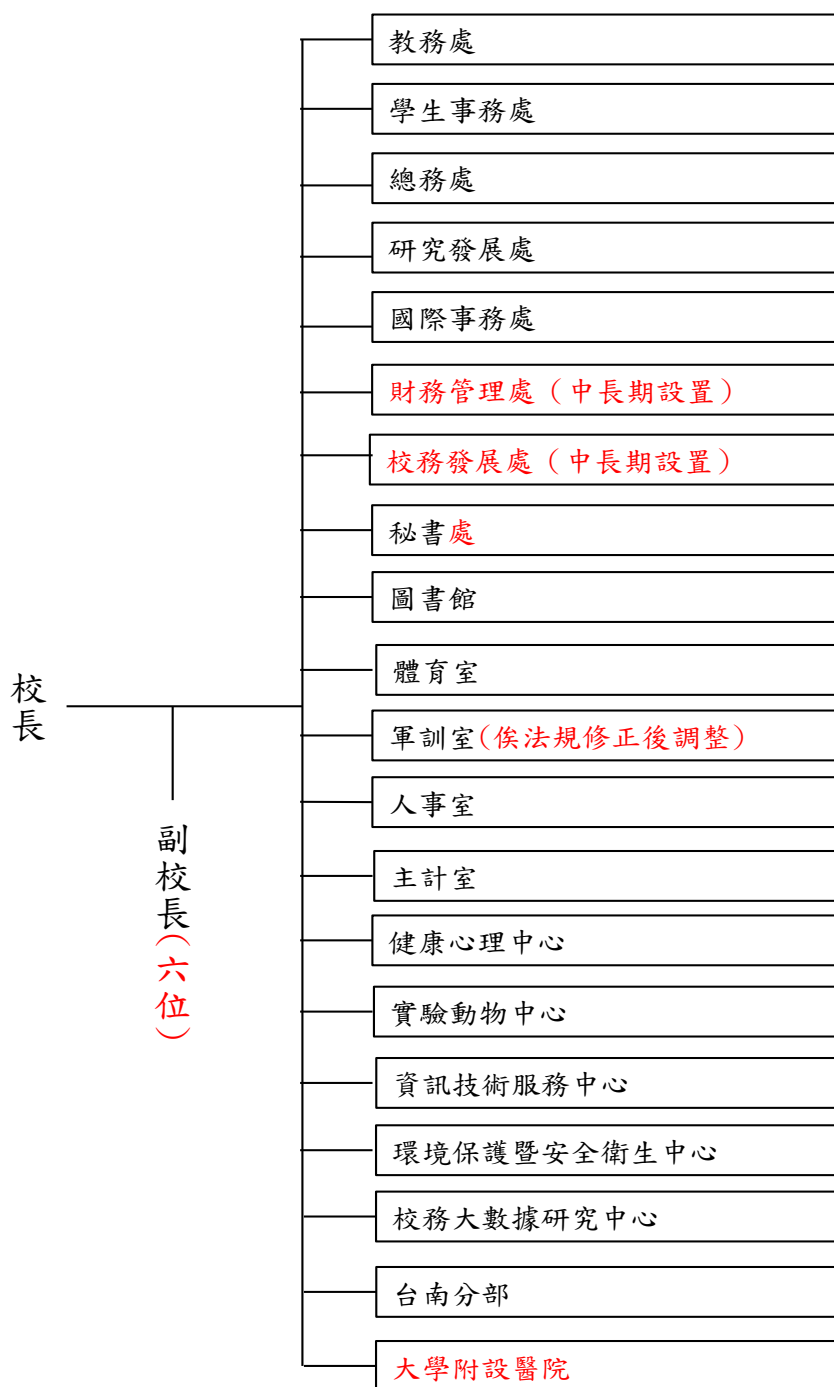
#### 決議：

- 一、本案案由及說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文字，均修正為「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 二、說明第二點「核定-遴選-掛牌」文字修正為「核定-遴選-合併基準日」。
- 三、說明第三點「餘數由兩校區抽籤決定之。」文字修正為「餘數由兩校區抽籤決定之，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依抽籤決定結果由兩校區各取得一席。」
- 四、經舉手表決後通過。(同意34票，不同意0票)
- 五、依前述決議修正本案案由及說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55 分。

附表：合併行政組織架構



備註：

- 一、合校後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短期期間為一年，人員以就地安置為原則，業務優先以雲端處理。
- 二、設置 6 位副校長為上限，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校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
- 三、短期規劃秘書室改設為秘書處，大學附設醫院為校內一級單位，軍訓室俟法規修正後調整，中長期規劃增設財務管理處及校務發展處。

## 合併計畫書草案目錄

計畫書項目	子項目
摘要	
壹、合併計畫之緣起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學校現況
	(一)師資現況
	(二)學生現況
	(三)學術組織現況
	(四)研究中心現況
	(五)行政組織及人員配置現況
	(六)空間現況
	二、經營面臨之挑戰與突破策略
	三、合併過程可能面臨問題分析與解決策略
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一、合併法源依據
	二、歷次會議統計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一、合併期程
	二、應辦理事項
	三、合併後規劃期程
伍、規劃內容	一、校名
	二、發展願景
	三、校務會議
	四、校區規劃
	五、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六、學術組織科系所之配置
	七、研究中心之配置
	八、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九、財務規劃
陸、合併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二、學生權益保障
柒、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一、政府經費補助
	二、行政協助
捌、預期效益	
玖、重要章則之擬訂	



- 名 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
-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4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 7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第 9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6年6月11日8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6年10月15日8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11月19日台(86)人(一)字第86130371號函核定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94年7月11台人(一)字第0940090839號函修正  
教育部94年7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40099291號函核定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1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學生代表一人，編制內職員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十八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不同性別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二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七位教師代表。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二)編制內職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職員推選男女候選人各一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一人。本類代表之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選男女候選人各一人，提請校務會議選出代表一人及候補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由校友總會推選校友人選二人、候補二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所推薦人選應含不同性別。

(二)由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各推選社會公正人士不同性別候選人各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之投票方式，選出七位當選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選之五人，另二人由得票

最高二位當選。其中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三)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當選人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人。

前項所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係指：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光電學院、科技法律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十二個單位。其推選候選人方式，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除學生代表及編制內職員代表外，其餘各類代表依選舉得票數高低依序決定候補人選三名。遞補人選若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者，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四、遴委會委員於校長遴選期間如因退離或畢業等因素，致喪失其教師、職員或學生身分者。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六條 遴委會相關事務由本校秘書室辦理，並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前瞻性、現代化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與領導能力。
  - 二、具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黨職及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
- 第九條 遴委會成立後，應即公開徵求推薦校長人選，依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國內外教授、副教授或正、副研究員一人推薦，二人至四人連署。
  - 二、學術團體或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 三、遴選委員推薦。
  - 四、本校學生聯合會經該會議決得推薦一人。
-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 第十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遴選委員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
  - 二、第二階段：遴委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布，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 三、第三階段：遴委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依第十條由校長候選人遴選出一人之決議，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第十四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人事室妥善保存至該校長離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十七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